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7〕105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口（务）局，省公路管理局、省航道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交通集团公司，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为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开展全省在建公路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明电〔2017〕1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领域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交基〔2017〕722号）的要求，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粤交办字〔2017〕149号）的统一部署，厅组织5个督查组，于2017年7月31日至8月4日，对部分地区和单位所管辖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督查。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督查重点是建设任务重、安全风险高的地市和单位，尤其是2017年4月份督查中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督查的重点对象是特种设备管理、现浇支架、悬浇挂篮、桥跨临空防护和高边坡防排水设施等。累计督查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9个，国省道新改建项目6个，危桥改造养护项目2个，船闸工程项目1个。共计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96项（详见附件）。

督查主要内容：一是建设、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对部、省、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和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情况；二是项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情况，重点是在建公路工程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围绕施工塔吊、龙门吊、架桥机等特种设备、支架挂篮模板等大型临时工程、临建设施等高风险作业区域和安全制度建设、培训教育等基础性工作；三是针对2017年4月开展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检查各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每个项目督查工作结束后，督查组立即发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督查意见反馈表》，针对发现的问题，要

求被检单位举一反三，组织全面排查和整改落实，保证整改落实工作的时效性。

总体来看，被督查各单位较为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对非主体工程均开展了专项检查，个别项目还与地方政府建立了联动机制，形成“双安全员巡查”制度，开展不间断安全巡查，对隐患的发现和整治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一是安全生产职责未结合实际岗位设置分解，岗位职责未能全员覆盖；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不规范，未按要求逐级签订，无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分解，未明确奖惩情况、时效等内容。

（二）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不完善。

一是个别制度内容无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如编制的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检查制度等未明确频次及开展的内容；二是制度编制存在漏项，如未制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分级管控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等；三是制度未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的文件进行细化或单独修订完善，且未正式印发。

（三）安全隐患动态管理时效性差。

一是部分项目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无相关闭合资料凭证，个别整改报告仍显示安全隐患一直在整改中，未见后续跟踪闭合情况；二是检查通报及整改回复资料未及时归档；三是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管理台账，未能及时记录反馈安全隐患的排查

整治及整改闭合情况。

（四）特种设备管理不到位。

一是未做好动态管理工作，未建立台账未登记作业工点，未记录进退场及证件有效期、过期等情况；二是部分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不到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限位装置（行程限位器）未安装或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架桥机停止作业期间未锁夹轨器，部分构件连接螺栓已严重锈蚀；三是特种设备安装、拆卸作业不规范。部分塔吊安装后一直未进行过基础沉降观测及垂直度检测；四是部分吊具、吊索维修保养、更换不及时。

（五）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

部分督查项目在临边防护上与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要求有较大差距，一是许多项目采用螺纹钢作为横杆和立杆而非安全标准化要求的钢管；二是临边下跨村道、便道或紧临民居未设置挡脚板；三是预制梁安装后，桥下道路、施工便道路段湿接缝位置未挂设兜底安全网。

（六）专项施工方案管理不严。

专项方案编制不完善、执行方案不到位，如清西大桥钢管支架施工，贝雷梁在受力集中的墩柱位置中断连接，且贝雷梁下方采用砂桶支垫，防倾覆措施不足，安全隐患突出；部分支架搭设与专项施工方案偏差大。

（七）临建设施安全措施不足。

临建设施与作业区安全距离不足，倾覆距离不符合标准化建

设要求，如个别预制场工人集中住宿区紧邻龙门吊设置；部分项目拌合站出料口及储料罐基座处未设置防撞墩，缆风绳未缠绕反光带，对地锚缺乏保护。

三、工作要求

（一）各被督查单位要认真对照督查组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上级管理单位要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报厅备案。对于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须经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查验收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二）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安全标准化的相关要求，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为保障工程安全创造条件。着力提高参建单位的履约能力，提升现场管控能力，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严禁违章作业，严防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三）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并加强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将非主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中。认真落实非主体工程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风险告知及应急管理，提高现场处置及自救互救能力。继续系统地对非主体工程施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杜绝管理盲区。

（四）坚持以人为本，参建单位应主动为一线施工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购买安全保险；强化一线施工人员守法

守规意识，提升其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夯实人的安全状态这一基础；完善劳务人员动态信息管理台账，积极探索构建劳务管理的长效机制，推动一线施工人员向产业工人的转型升级。

（五）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周边环境带来的风险，做好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按照《转发国家防办关于迅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防汛防洪防台风工作的紧急通知》（粤防〔2017〕79号）的要求，及时根据气象预警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和安全提示，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查问题汇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公司、路桥建设发展公司、交通实业投资公司、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路建设总公司,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